

证券代码：833819

证券简称：颖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,031,9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4,031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4,031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(公告编号: 2023-06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4,031,4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股数 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(公告编号: 2023-06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4,031,4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股数 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4,031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4,031,4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 反对股数 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5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4,000	88.8889%	500	11.1111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贺铭泽、王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